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9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清漳即旭豐當舖
被上訴人　李文勝（原姓名：李文俊）
　　翰創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甫
被上訴人　劉勝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108年4月11日就裁判費誤算部分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於108年5月13日裁定更正，並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20日送達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19-427頁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